

# 十八里店乡交通治理摄像头整合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艾颖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村 18 号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艾颖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十八里店乡交通治理摄像头整合项目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背景

十八里店乡辖区范围大，城乡区域融合交错，居住、流动人口复杂，因此存在多处道路区域机动车辆违停事件频发，进而可能引发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群众投诉和阻碍救援抢险的风险隐患。对于交通专用监控设备监管范围外的区域，乡政府仅能实施有限的人力巡查、发现、贴条处罚的管理方式，无法全天候监管。

### 二、服务目标及内容

针对辖区内道路机动车违停问题，十八里店乡政府在积极改善区域停车资源和环境的同时，创新利用非现场监管治理手段进行主动治理，本着利旧赋能、节约经费、精准治理的原则，与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协同共治，对机动车违停难题实施非现场监管治理，改善交通环境秩序，提升市民满意度。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交通治理视频云基础应用服务、交管流媒体数据存储扩容服务、智能分析服务器及调试服务、大模型算法智能分析服务、AI 算力智能分析服务、特征值结构化分析比对服务、视频流违停算法、违停算法授权、违停数据管理服务。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25816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2、支付方式：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 25816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合法有效的等额

合同  
2019  
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而不因此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 4、乙方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艾颖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80223706U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2 楼 2 层 209 8227572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北辰西路支行 320758387761

#### 四、技术服务履行期限

技术服务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共 30 日历天。

#### 五、保密条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资料、信息文件、图片、文字、音视频等，无论系口头或书面的信息，只要甲方未曾公开发布，乙方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2、在甲、乙双方洽谈合作过程中以及建立合作关系后遇到的问题，双方为解决问题而研究的解决意见、设想和方案等，双方所订立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含通知、电子邮件、电传、电话记录、信函等），亦属保密信息，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

3、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不受本合同终止、无效或者解除的影响，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价值。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服务质量。

2、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应及时为乙方项目调试、测试及培训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约定完成验收工作。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乙方不得擅自查阅甲方相关业务、财务文件以及其他甲方认为含有敏感信息的文件。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乙方有责任对可能造成服务周期延误的事项及时书面提醒甲方和相关各方。

5、在甲方使用系统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和技术咨询。

6、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7、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时不进行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确认单、技术服务验收单、使用手册等。

2、本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各服务内容及对应信息数据等进行检验、调试。调试完成后，系统运行正常，竣工文档齐全，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3、如因甲方原因未在 15 日内完成验收亦或未提出合理书面验收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 九、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

2、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间，乙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4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用

户培训、定期巡查服务等。

3、维护响应时间：如需现场服务支持时，技术人员应在收到服务请求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一般故障，应在收到请求后当天或者隔天内解决，对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 十二、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2024年11月17日  
15:30  
11月17日

甲方（盖章）：



单位代表（签章）：

穆宇

日期：2025.11.11

乙方（盖章）：



单位代表（签章）：



日期：2025.11.11